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刑補求字第7號

本院110年度刑補字第5號請求人戴○花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一) 請求人即被告戴○花（下稱被告）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民國105年2月22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當庭逮捕，並以被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2款之羈押原因，有羈押必要性，向本院聲請羈押被告並予以禁止接見、通信，本院法官於翌日（23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確屬重大，且有事實足認其有串證之虞，有羈押之必要，而准許檢察官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二) 檢察官其後對被告提起公訴，於105年3月17日繫屬本院以105年度原選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本院受命法官於同日訊問被告後，認為被告涉犯前揭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裁定自105年3月17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被告對受命法官所為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不服，聲請本院合議庭撤銷或變更，本院承辦準抗告案之合議庭認被告之聲請無理由，而於105年4月6日以105年度聲字第1480號裁定駁回；被告之辯護人復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承辦合議庭亦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而於105年4

月28日以105年度聲字第1884號裁定駁回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

(三) 本院承辦合議庭於審理期間又先後於105年6月13日、105年8月11日裁定被告自105年6月17日、105年8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再於105年8月18日以105年度聲字第3561號裁定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另被告不服本院105年8月11日延長羈押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於105年9月29日以105年度抗字第546號裁定抗告駁回。嗣被告經本院承辦合議庭於105年10月11日裁定命其提出3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及出境、出海而釋放。

(四) 被告上開案件因年度職務調動經接辦合議庭於106年12月28日以105年度原選訴字第1號判決無罪，檢察官上訴後，經臺中高分院以107年度原選上訴字第1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4月，褫奪公權3年，被告不服上訴後再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4580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其後臺中高分院以108年度原選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後全案無罪確定。本院乃於110年10月25日以110年度刑補字第5號刑事補償決定書決定就被告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232日，1日准予補償4千元，合計共准予補償新臺幣(下同)92萬8千元。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 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重大過失，係指顯

然欠缺普通人應盡之注意而言。因此，本件所應審究者，為本案相關承辦之檢察官、法官就上開刑事補償事件之發生，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再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羈押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而所謂犯罪嫌疑重大，自與有罪判決須達毫無懷疑之有罪確信之心證有所不同，嫌疑重大者，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與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尚屬有別，故法院決定羈押與否，自毋庸確切認定被告有罪，僅需檢察官出示之證據，足使法院相信被告極有可能涉及被訴犯罪嫌疑之心證程度即屬之。至於被告實際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審判程序時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非法院裁定是否羈押或應否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要件。

- (二) 關於下列人員有無違失之處：(1)偵查中聲請羈押被告之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2)偵查中裁准羈押、移審時裁定羈押之法官：本院法官陳○○。(3)裁定駁回準抗告之合議庭：本院法官李○○、廖○○、時○○。(4)裁定駁回具保停止羈押及裁定延長羈押之合議庭：本院法官胡○○、江○○、陳○○。(5)駁回抗告之上級審合議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林○○、黃○○、郭○○。

1 本件被告係於105年2月22日自行到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承辦檢察官訊問被告後，認其前揭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湮滅證據之虞，有羈押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4項規定當庭逮捕，並告知被告相關涉嫌罪名及權利等事項後，向本院聲請羈押，且於羈押聲請書已具體敘明檢察官認定被告涉犯之罪嫌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事證為佐，而本院承辦法官於羈押訊問時，亦告以檢察官聲請羈押所憑之犯罪事實及理由，並讓被告得以表示意見；被告雖否認有何檢察官所指前揭犯行，然被告為105年1月16日投票之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簡○明之妻，同案被告呂○惠為被告之好友，受被告委任擔任簡○明在臺中地區競選活動之負責人，負責臺中地區各項輔選活動之籌劃、幹部組織事宜，同案被告梁○○蘭為輔選幹部，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其確有於105年1月15日凌晨，在統聯客運公司中港轉運站之女廁內，交付同案被告呂○惠10萬元之事實，僅係就所交付款項之性質辯稱係給予輔選幹部之工作費或補助費而非賄款，被告所辯內容與同案被告呂○惠及偕同呂○惠前去向被告取款之同案被告梁○○蘭之供述顯然不符，且同案被告全○旦曾於105年1月5日以LINE 通訊軟體詢問簡○明之輔選幹部劉○仁「選民在問返鄉投票有無交通補助」，劉○仁回稱「向戴校長申請」，有該LINE 對話在卷可稽，況同案被告呂○惠、梁○○蘭於105年1月15日凌晨，在上開地點，向被告取得10萬元後，即於同日中午12時起，一同搭乘由證人黃○忠駕駛之計程車，交付金錢予全○旦、陳○華、錢○花、呂○雄、林○美、伍○明、王○義、余○卿、王○步、邱○男、謝○華、洪○華、梁○○蘭等人，亦有相關同案被告之供述及證人黃○忠之證述、統聯客運中港

轉運站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同案被告呂○惠、梁○○蘭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基地台位置、證人黃○忠之車輛GPS軌跡圖1張、GOOGLE地圖翻拍照片等附卷可參，堪認被告所辯該交付款項性質為工作費或補助費一節確有與客觀事證明顯未合之處，參以被告曾於105年2月16日凌晨離開住處，警調人員於同日上午至被告住處搜索時被告並不在場，且被告於105年2月22日到案之前一日更以胸悶、體重減輕為由就醫，此情均為被告所不否認，檢察官認被告案發後之所為有逃避偵查而有串證之虞，洵非無據，檢察官基於上情，認被告前揭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2款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向本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本院承辦法官經依法訊問被告後，認為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理由，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確屬重大，且有事實足認其有串證之虞，並有羈押必要，而准許檢察官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均核屬有據。

- 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其後於105年3月14日對被告提起公訴，並於105年3月17日繫屬本院以105年度原選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該案受命法官於同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雖否認有何起訴書所指犯行，惟據證人即同案被告呂○惠、梁○○蘭供述被告交付之10萬元是要給選民返鄉投票每人補助300元的交通補助費，且有臺中統聯客運中港轉運站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證據可稽，參以上揭由被告交付予呂○惠之10萬元，其性質若如被告所辯係屬工作費或補助費，則理應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為之，以明款項流向，並杜日後爭議；縱認以現金交付較為方便，亦可於競選服務處或其他適當場所光明正大交付款

項，並由呂○惠簽收，豈需特別選在凌晨時分，於統聯客運公司中港轉運站之女廁內交付前開10萬元等情，則本院承辦法官認被告前揭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要難認有何違誤。

- 3 被告對上開本院受命法官所為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不服提出準抗告，聲請撤銷或變更，本院承辦準抗告案之合議庭認被告雖否認起訴書所載犯行，惟有證人即同案被告呂○惠、梁○○蘭、林○美、古○成、古○文、周○弦、古○山、梁○蘭等之供述或證述在卷可證，且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扣案犯罪所得可稽，足認被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所為辯詞，與前述同案被告之供述確有諸多不符之處，尚待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詢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儘速排定審理期日究明是否有調查證人之必要，而相關證人或為被告之友人、或為簡○明在臺中地區之競選輔選幹部，且均具有原住民族之身分，為免被告於審判期日調查證人前，可能對於關鍵之證人為不當之人情施壓或串供，以致影響本案真實之調查與發現，是認被告確有串證之虞。再就被告所涉犯之情節而言，具保、限制出境或限制住居之替代處分，均無法達到防止被告串證之效果，且簡○明除為第9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外，亦曾連續擔任第7、8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為原住民族之重要政治人物，被告於簡○明競選第9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過程中，負責簡○明競選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收支及其他一切競選事宜，其所涉投

票行賄犯嫌之犯罪情節重大、對於選舉公正性之妨害程度非輕、戕害民主文化之根基甚鉅，審酌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依目前之訴訟進度，認為對被告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尚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承辦合議庭因而認被告之聲請無理由，於105年4月6日以105年度聲字第1480號裁定駁回被告之聲請，亦無任何違失之處。

- 4 另被告之辯護人於審理中復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承審合議庭審酌後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雖否認犯行，然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呂○惠、梁○○蘭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前訊問時證述明確，顯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惟證人即同案被告呂○惠其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翻異前詞，證稱被告交付之新臺幣10萬元是固票費，並非交通補助費等語。是本案事實既尚需待證人即同案被告呂○惠、梁○○蘭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行交互詰問，或與被告當庭對質後始得以究明，本院合議庭據此認定被告仍有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呂○惠、梁○○蘭隔離以防免串證之可能及必要性，故認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之情形，依然存在，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而於105年4月28日以105年度聲字第1884號裁定駁回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無不合。又本院承審合議庭於審理期間先後於105年6月13日、105年8月11日以被告之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裁定被告自105年6月17日、105年8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且基於同上理由而於105年8月18日以105年度聲字第3561號裁定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

亦均無不合。

- 5 再被告因不服本院105年8月11日延長羈押裁定而提起抗告，經臺中高分院承辦合議庭審理後，認被告否認犯行主要爭執其所交付同案被告呂○惠10萬元之用途係「給幹部的工作費」而非作為「補助選民返鄉投票之車馬費」，惟因同案被告呂○惠於偵查中及本院於105年3月17日移審羈押訊問時，皆供稱被告知悉其所交付之10萬係用在作為提供選民返鄉投票之車馬費等語，而同案被告呂○惠現交保在外，嗣後同案被告呂○惠於本院105年4月14日、105年5月12日行準備程序時，翻異前詞，否認犯行，再被告明知其除受諭知羈押處分外，並同時諭知禁止接見、通信，竟未遵守禁止接見、通信處分，被監所人員查獲其於105年6月15日接受律師接見時，私下夾帶未經監所人員檢查許可之手寫稿數張，而該數張手寫稿之內容，除有其與家人之日常生活點滴之回憶等內容外，亦有涉及其對於所涉犯之案件內容，臺中高分院審酌前揭同案被告呂○惠翻異前詞、被告私下夾帶手寫稿等情，認如讓被告具保在外，其恐有勾串同案被告或證人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存在，因被告所爭執之處仍有待審理以調查釐清之必要，為利日後審理程序順利進行，現階段仍有對被告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故認本院對被告裁定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核尚無目的與手段間輕重失衡之情形，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依法並無不當，而於105年9月29日以105年度抗字第546號裁定抗告駁回，顯然有據。
- 6 揆諸前開說明，本案偵查中聲請羈押被告之檢察官、本院於偵查中依聲請核准羈押被告之法官、本院於移審時裁定羈押被告之法官、駁回被告準抗告之承辦合議庭法

官、駁回具保停止羈押及裁定延長羈押之合議庭法官及抗告審合議庭法官，均係根據卷證資料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之情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具體審酌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而為判斷，且理由之論敘與卷證資料相符，亦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悖，應無任何違失之處。

(三) 綜上所述，本件刑事補償事件之相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就刑事補償之發生，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準此，本件尚無應行使求償權之必要。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主席委員 邱志平

委員 李玉君

委員 李進清

委員 胡心蘭

委員 許石慶

委員 黃怡華

委員 黃幼蘭

委員 劉 喜

委員 劉麗瑛

(依姓氏筆畫排列)